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(TRAN QUOC ANH)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」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即屬法定程式有欠缺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亦定有明文，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份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願收養其配偶甲○○之子丙○○為養子，經被收養人之生父母乙○○、甲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提出經公證之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等件為證；然收養人於113年12月2日具狀撤回本件聲請等語，此有聲請撤回狀在卷可憑。綜上，本院審酌收養乃發生身分關係之法律行為，必雙方意思表示合致，

始能成立，因收養人已具狀表示撤回本件收養子女事件，故
難認雙方具收養之合意，收養契約亦未合法成立，揆諸首揭
規定，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